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接受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并经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特向贵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陈昌兆、邓红军（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昌兆先生：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期间，先后参与了东方盛虹（股票代码：000301）非公开发行项目、佳禾食品（股票代码：605300）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邓红军先生：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期间，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体科技（股票代码：603679）IPO 项目、中衡设计（股票代码：603017）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再升科技（股票代码：603601）IPO 项目、长电科技（股票代码：600584）配股项目、东方盛虹（股票代码：00030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苏轴股份（股票代码：430418）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太湖雪（股票代码：838262）北交所 IPO 项目等。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朱天辰。

3、项目组其他成员：吴娇、王启昊、宋钰祺、章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中诚咨询
证券代码	8399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44138405
注册资本	50,714,286元
法定代表人	陆俊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1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联系电话	0512-68079006
经营范围	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以及其他项目咨询和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建筑信息化研发与推广，项目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项目优化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相关设备，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正常商业活动除外）；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控制环节包括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

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首先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业务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和审核；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内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相关项目材料制作完成并拟上报监管机构时，在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需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确保证券发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时确保申请材料具有较高质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内核常设机构督促落实，与会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经履行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程序后对外报送。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应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

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4、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经审核后，认为中诚咨询项目符合提交内核委员会的评审条件，安排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需按照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回复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5、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3、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将原方案中“发行底价为 18.00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发行底价的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方案调整属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 32,989.52 万元调整为 26,989.52 万元，并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前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取消 EPC 业务拓展项目，发行股份数量由 1,500 万股调整为 1,4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 26,989.52 万元调整为 19,989.52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6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三会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1,389,507.05元、**77,824,668.29元和95,334,453.3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3年5月19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6,409.4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公开发行初始发行数量为 **1,4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1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综上，预计本次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现股本 5,071.43 万股，初始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471.43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681.43 万股**，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预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28.26%**（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30.51%**（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最后一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1.00 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471.4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市值预计为 **7.12 亿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782.47 万元、9,533.4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3.76%**、

30.64%，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八）项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保荐机构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公司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中诚咨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保荐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东吴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助东吴证券复核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文件的质量，就东吴证券所提出的相关财务会计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等。

1、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审计鉴证、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管理 4 个平行的业务板块，在中国大陆及其他 16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88 个办公室，员工总数近 12,000 人，包括 530 多位合伙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创始合伙人为：张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法定代表人张玉虎。

2、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必要性

由于中诚咨询客户数量众多，收入较为分散，而且申报时间较为紧张，因此需要的项目组成员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要具备较强的财务专业知识。因此，项目组经过研究，为了能保质保量的完成财务尽调工作，按时申报，项目组决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专业协助。

3、资格资质要求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编号为 001462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发证书序号为 000380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编号为 5003574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信永中和的首席合伙人、经办注册会计师和东吴证券及东吴证券为中诚咨询提供 IPO 服务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信永中和不存在如下情况：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第三方主要服务内容

信永中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东吴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助东吴证券复核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监管部门申报文件的真实、完整性，就东吴证券所提出的相关财务会计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等。

5、聘请第三方服务费用的定价方式及资金来源

基于信永中和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 80 万元整，如果由于各种原因，在申报期（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一期）基础上如果发生加期、延期申报或财务信息超过有效期限的，每增加一期收费加 20.00 万元。

本次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拟从项目保荐费用中支取，项目保荐费用能完全覆盖本次服务费。

信永中和主要提供协助及咨询性工作，项目尽调工作及申报文件的撰写仍由东吴证券完成，东吴证券不存在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的情形。

项目组已取得信永中和出具的声明函，信永中和声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办会计师与东吴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中诚咨询提供 IPO 服务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咨询服务；同时，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服务。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除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第三方专家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可持续。**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服务于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不断发展，工程咨询监管体系趋于完善。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住建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通过制定政策、规章、制度，对工程咨询服务业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具体包括**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备案管理、企业资质监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但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监管政策变化并调整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等多个领域，竞争对手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从而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技能、从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引进、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多种激励方式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导致公司人才短缺或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或者下滑的风险

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342.73万元、36,839.22万元和39,562.7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4.19%；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435.81万元、8,105.85万元和10,538.8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7.97%。

2025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1,658.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2.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1.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5%。

虽然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但是由于受到国际环境和宏观经济复杂多变、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公司预计2025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64%至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0.63%至8.58%。

发行人2025年1-5月新增订单（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框架性合同）7,388.39万元，较2024年同期减少46.51%，截至2025年5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54,413.92万元。

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或者下滑的风险。

6、公司对江苏省内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2022年至2024年，江苏省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6%、96.85%和96.88%。公司主要客户为江苏省内客户，如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江苏省内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江苏省内的客户发生不利变化，或江苏省外客户拓展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自身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7、区域市场环境、行业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内，对于区域性市场依赖依然较大，因此江苏省内市场环境、行业调控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至关重要。如江苏省内区域市场环境、行业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8、江苏省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在江苏省外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4%、3.15%和3.12%。发行人江苏省外的收入占比较少，且省外业务拓展存在省外分支机构较少、资金实力不足、省外人才队伍建设不足、公司品牌的影响力特别是在江苏省外的影响力有待提高等困难。因此，发行人存在江苏省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9、跨地域经营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0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37家分公司。其中，8家子公司、33家分公司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业务正逐渐由江苏省内向全国市场布局，跨区域业务的发展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跨区域业务发展对公司人员管理与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合理布局分支机构，并提升自身人员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0、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数量众多，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而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涉及的人员众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由此导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通畅、质量监管不到位、分支机构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等形式，可能会带来公司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11、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2018 年以来，我国先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业务资质的审批，但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的企业仍需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业务资质。如果公司在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将会影响公司在特定领域的业务承接和拓展，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提供的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来尽可能地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但如果公司服务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3、关联租赁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办公

场地的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关联**租赁房产总面积为**8,962.08**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其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但是，若关联方不再向公司提供相关场所的续租，公司可能面临办公场所搬迁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4、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收入回报。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342.73万元、36,839.22万元和39,562.7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4.19%；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435.81万元、8,105.85万元和10,538.8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7.97%。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是，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存在无法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作出及时反应、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等风险，在模式创新方面可能面临无法得到市场认可、业务发展迟缓等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2023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至2025年度发行人将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需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带来净利润的减少。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14,108.15万元、17,505.64万元和20,901.2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50%、47.52%和52.83%。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款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大型机构等信用良好的客户群体，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35%、**44.52%**和 **46.39%**，总体呈上升趋势。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议价能力下降，外协采购成本上升，以及公司新发展的 BIM 服务及工程设计业务盈利能力不能快速增长，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下滑。

3、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工程咨询业务一年四季均可开展，业务承接、开展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是，由于工程建设相关产业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在下半年集中进行验收、结算，工程量确认及价款结算集中在春节前。发行人收入呈现为一四季度较高于二三季度、二三季度分布较均的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时间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财务及内控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第三方回款、零星现金交易等财务及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对此公司已通过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和完善。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及内控制度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发行人现有财务及内控制度满足不了公司发展需要，出现制度漏洞或缺失的情况，则发行人可能出现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财务及内控不规范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以及出现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的风险。

6、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合作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交易额分别为 1,378.48 万元、2,457.01 万元及 2,292.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6.67%及 5.79%。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40 个、38 个及 34 个，合同金额分别为 3,050.07 万元、2,570.29 万元及 1,200.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3,011.42 万元。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额在发行人销售额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缩减、需求减少或者与发行人不再继续合作，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下滑的可能。

7、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流动性高、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下降或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业务发展、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研发创新、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也相应提高，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与运作难度。如公司未能持续改善经营管理能力并引进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许学雷女士实际控制公司 86.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陆俊、许学雷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预计许学雷女士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

响。因此，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匹配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会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之一是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300.12 万元。发行人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的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目标地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受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目标地的市场规模也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目标地的业务拓展受服务体验、服务成本、造价数据等区域特征及行业隐形地方保护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存在省外分支机构较少、资金实力不足、省外人才队伍建设不足、公司品牌的影响力特别是在江苏省外的影响力有待提高等困难。因此，发行人存在拟拓展或升级、新增网点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成本及费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产生相应的成本及费用，募投项目实施后 3 年内，将合计新增场地租赁费 829.72 万元、人员薪酬 5,863.40 万元、折旧金额 3,129.60 万元、摊销金额 2,537.12 万元、开发测试费用 3,510.80 万元和委托开发费 760.00 万元，合计新增成本费用 16,630.64 万元，平均每年新增成本费用 5,543.55 万元，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行业环境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收益，公司营业收入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成本及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2年12月，许学雷女士与苏高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当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苏高新投资有权立即要求许学雷女士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苏高新投资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投资方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北交所提交申请时已终止，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将恢复股份回购权等投资方权利条款的效力。

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需要承担相关回购义务，进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失败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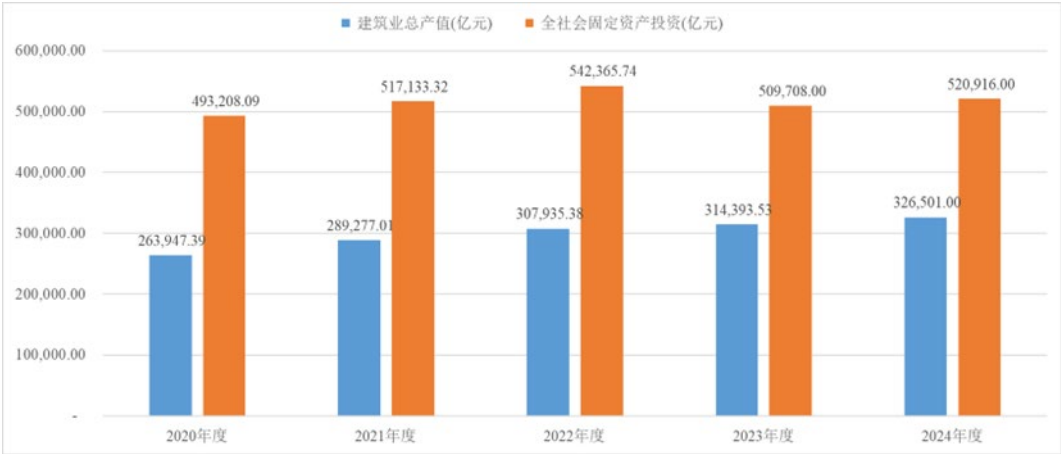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存在较大差距。固定资产投资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原动力，对经济运行具有先导作用。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的等，主要服务于工程建设，其行业发展前景与固定资产投资直接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趋势，对工程咨询服务业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0年至2024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49.32万亿元增至52.09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从26.39万亿元增至32.65

万亿元。我国仍然处于城市化的高峰时期和乡村振兴的起步阶段，固定资产投资仍有一定的潜力，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0-2024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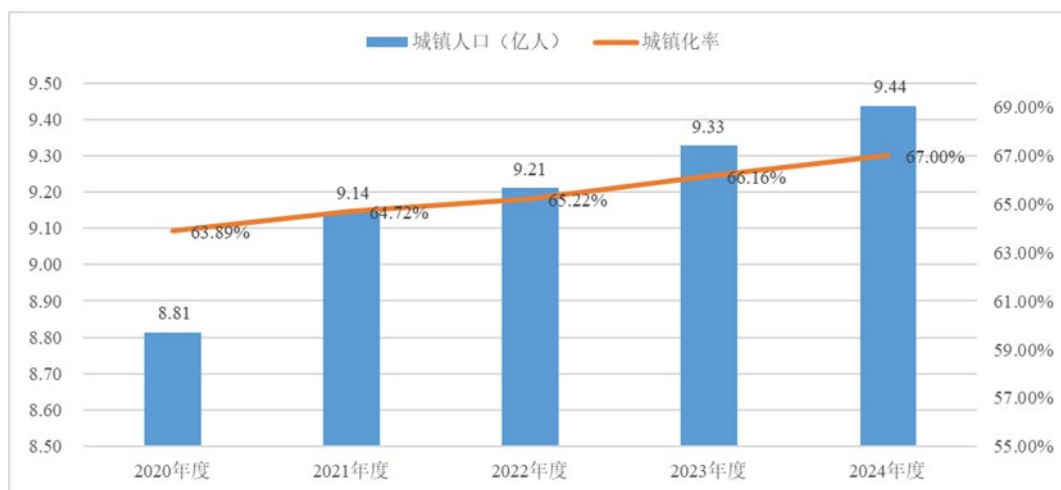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城市化进程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带来发展机遇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建设工作，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镇化和城市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总体来看，我国城镇化建设已进入提质发展阶段，大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商业住宅等功能建设大幅提升，中小城镇的民居、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创造巨大和广阔的市场投资空间。同时，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能够促进行业绿色建筑发展，并提升业内企业的绿色服务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63.89%增加到 67.00%，城镇人口由 8.81 亿人增加到 9.44 亿人。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持续提升，人口持续向城镇集聚，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相应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带来发展机遇。

2020-2024 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及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公司是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苏州首批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2023 年度苏州市服务业领军企业、2024 年度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曾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被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企业，并被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 AA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被苏州市发改委评为 2024 年苏州市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工程咨询服务业，并坚持“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计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 5 名、第 3 名、第 5 名和第 4 名。**

公司重视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建立了规范且运行良好的服务体系。公司拥有苏州市科技局认定的苏州市中诚绿色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技术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129 名、一级建造师 8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78 名、高级工程师 136 名、咨询工程师 10 名、一级建筑师 7 名、英国皇家测量师 14 名。**公司团队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体包括

超高层建筑、五星级酒店、大型商业建筑、大型住宅区、大型医院、学校、游乐园、展览馆、大剧院、综合场馆等城市建设，公路、港口、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小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

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公司服务的项目共获得**多项**国家部委及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以及省级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例如：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获得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苏州狮山艺术剧院项目获得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综合组），苏州高新区成大实验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等获得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苏地 2016-WG-87 号地块建设项目（1-5#楼）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紫兴纸业周边道路工程监理项目、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等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其中，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是苏州市首个获得“扬子杯”全过程咨询奖项的项目。

此外，公司是工程咨询服务业内较早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的企业。全过程咨询是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的活动。早在 2006 年，公司就作为江苏省第一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开始根据客户需求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2012 年至 2014 年间，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贝思特、建立 BIM 服务团队，布局工程监理、BIM 服务。2018 年，公司获批为江苏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2021 年，公司收购了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中发设计，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工程设计领域。至此，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化、集成化优势，实现多专业、多工种的协同配合，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的质量、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并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参与编制了 **2 项**团体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应用咨询服务规范》。此外，公司取得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认证。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工程造价业务行业排名

根据中价协公布数据¹，2020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在会员单位中位列第55名；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计数据，2021年至2024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5名、第3名、第5名和第4名。

2、招标代理业务行业排名

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数据，2021年至2024年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级，2023年、2024年评分位列苏州市第2名；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公示信息²，2023年公司入围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三十强”。

3、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行业排名

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数据³，2020年、2021年公司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别位列苏州市第11名和第9名；2022年第4季度、2023年第1至第3季度、2024年第1至第4季度公司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别为94.14分、90.49分、89.20分、88.53分、91.50分、91.90分、90.21分、92.86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价协未公布2021至2024年工程造价行业排名情况。

²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未公布2024年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三十强”。

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公布2022年度、2023年第4季度、2023年度、2024年度工程监理及管理行业排名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天辰
朱天辰

保荐代表人： 陈昌兆
陈昌兆

邓红军
邓红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淮
杨淮

内核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苏
方苏

总裁（总经理）： 薛臻
薛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陈昌兆、邓红军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陈昌兆
陈昌兆

邓红军
邓红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 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陈昌兆、邓红军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陈昌兆、邓红军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陈昌兆、邓红军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陈昌兆、邓红军除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签字项目情况如下：

陈昌兆先生：2021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外，未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其他项目。

邓红军先生：2015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外，担任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262）北交所IPO的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陈昌兆、邓红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陈昌兆、邓红军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昌兆
陈昌兆

邓红军
邓红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